

为确诊考生另辟“人性考场”

↓高考防疫不能让确诊考生当牺牲品

[上海商报一评]

河南省的这个规定体现了对于健康与生命的关爱。尤其是放在当下甲型H1N1流感防控的关键时期,不让高考考场成为甲型流感的扩散之地,不仅十分必要,更是高考组织者的基本责任。

按照河南省的规定,不幸被确诊为甲型H1N1流感患者的考生,恐怕少不了还得去忍受成为“复读生”的不幸。

事实上,是否放弃高考其实更应由当事人来决定,任何人都无权越俎代庖,更无权剥夺这一权利。一定会有人说,假如允许确诊甲型H1N1流感考生参加考试,无论是考生病情加剧,抑或是造成流感传播和扩散,实在都不好交代。拒绝确诊考生高考,也是特殊条件下没有办法的办法。但是,果真没有办法吗?

只要确诊考生身体允许,有意参加高考,显然没有任何理由一口回绝。至于防止确诊考生传播疫情,也并非没有办法,灾区可以有特殊考场,隔离病房里也同样可以成为特殊考场,只要对进出隔离病房的试卷做好消毒工作,确诊患者参加高考与确保高考考场不扩散疫情,其实并非鱼和熊掌不可兼得。

此外,当确诊患者被拒绝参加高考时,甚至极有可能导致出现症状的疑似病例考生为了保住高考权利而拒绝就诊,冒险参考,如此一来,倒是极有可能因为无视确诊考生的参考权利而导致考场疫情传播。

一言以蔽之,高考考场防控甲型H1N1流感的确责任无旁贷,但是确诊考生的高考权利却不能因此而被剥

夺,更不能让“确诊考生”当牺牲品。

[现代快报再评]

看到这则评论,我的心情很复杂。作者不赞成河南省招办关于“甲型H1N1流感确诊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的规定,郑重其事地讲了一大篇道理,它站在保护个人权利的角度,讲得理直气壮。这反映了这些年来人权观念的巨大进步,不再认为把集体利益与个人权利对立,反对以集体利益轻易地“压倒”个人权利。

前些天在南方网参加一个谈话节目,警方的谈判专家讲为什么要花费那么多公共资源去下而不是用专政手段迅速“拿下”在交通要道搞“跳桥秀”的人,对人权观念的进步也深有感触并为之欣慰。

但是,能否参加高考并

上海商报 6月5日 作者 吴江

不是什么人命关天的事。不可以特事特办,结合那极个别确诊考生平时的成绩,稍后让他参加相应范围内的学校的自主招生吗?高校本来就有录取和调剂名额。或者还有更好的办法。总之,没必要把高考权利强调到高于本人和他人生命安全的程度。人权本来就是分层次的,对于个人对于他人,生命权都是最基本最重要的权利。

另有一点我一直耿耿于怀。我不赞成国外有些人对中国的批评,说我们是“过度防范”,预防的成本再高也比蔓延后才不得不治的损失小得多。但是,今年我国有那么多省市发生了手足口病流行,不少少年儿童受害,与防治甲流相比,重视的程度不可相提并论。我不知这种“差别待遇”是为什么。

最需要心理干预的是余大师

↓慈善口红包与余秋雨捐款门 成都商报 6月5日 作者 朱四倍

昨日,针对余秋雨在网络上被指责承诺为地震灾区捐款20万,却始终没有动静,其助理金克林做出回应,“余秋雨的20万捐款是通过九九读书人直接捐的,现在九九的董事长在台湾,等他回来后会和余秋雨一起联合跟媒体交代此事。”(6月4日《新京报》)

[成都商报一评]

《慈善家》杂志社社长王立伟透露了一个令人咋舌的信息:“诺而不捐”是慈善潜规则,平常年份的到账率也就7%。而众多的慈善怪象也证实了这点。当余秋雨捐款也要沿着这样的路线“前进”时,又意味着什么呢?是不是会异化为名人的慈善潜规则?

文化批评家朱大可可在《抹着文化口红游荡文坛》一文中称,余秋雨的文化散文是“历史利用文学获得‘美丽外观’,而文学利用历史获得了‘精神深度’”,进而认为《文化苦旅》与《文化口红》,异化为规避道德病毒的“慈善避孕套”。根据这一见解,我们是否可以以说“余秋雨利用慈善获得‘美丽外观’,慈善利用余秋雨获得了‘名人效应’”;而当这种做法与现实中的慈善潜规则同流合污时,余秋雨“捐款门”就成了点缀生活的“慈善避孕套”,也是规避道德病毒的“慈善避孕套”?余秋雨先生一直是公众关注的焦点,一直处于舆论的漩涡。这对于余秋雨来说,或许赢得了关注度,但是,这样的关注度是谁的需要?公众的,娱乐的,还是余秋雨本人的?如果说那些属于学术范围内的争议还可以接受的话,那么,以公信力为赌注,以公众感情为筹码的“捐款门”,恐怕就有犯了众怒的嫌疑吧?

作为一种期待,笔者不愿意让余秋雨“捐款门”成为“慈善避孕套”,异化为规避道德病毒的“慈善避孕套”。但是,这种期待无疑是建立在能让公众信服的解释之上的。

[现代快报再评]

我很同情余秋雨先生。理由之一是,他前些天在博客发文称“我的(含泪)劝告,正是心理干预的方式之一,是一个治疗程序,效果不错”。有个叫秦嘉的作者评论这番话,看来余大师很需要“心理干预”,我同意秦的意见,也就是说,秋雨先生心理上是有疾患的,他的表演欲太强,自我感觉太好。第二,你们怎么就老盯着余秋雨呢?在中国,公众人物多得很,不就因为人家是个没有实权的文化人吗?我看这是柿子拣软的捏。好可怜啦,我的余大师,动辄被人开涮,让人以为他是美国总统,可他又有坐“空军一号”的实惠?

神木模式会不会“人走政息”

[中国青年报一评]

陕西神木免费医疗的模式是不是成功的范本现在还难下定论。从媒体对其多视角的关注来看,神木模式中也有诸多的制度漏洞,这些漏洞无疑增加了“免费医疗”的成本。但从神木官方的表态来看,他们有着以低成本维持这些福利的自信。除了财力和制度漏洞的牵制,有媒体调查称,人去政息,这才是神木模式最大的隐忧,也是推广最大的障碍。(《潇湘晨报》6月2日)

除了财力和制度漏洞的牵制,神木免费医疗模式并不是没有其他隐忧。目前有媒体调查称,人去政息,这才是神木模式最大的隐忧,也是推广最大的障碍。

按照神木官方和民间的看法,财力不是问题,神木煤的丰富,当地人用“挖猪圈都能挖出煤来”形容,近10年

来,神木地方财政收入和GDP迅速膨胀;制度漏洞也不是根本问题所在,在实践中这些漏洞大可以被打上“补丁”。可是,在现实的境况里,人去政息的例子比比皆是,神木模式能够走出这一瓶颈吗?

现在为“神木模式算不算一种先进的模式”盖棺论定为时尚早,但可以肯定的是,本质上,神木模式也算当地主政者的政绩,而且是为百姓带来福利、深受百姓欢迎的一种政绩。从现阶段看,神木模式的运行是靠当地主政者的权力来推行的,而谁敢保证下一任主政者依然会不遗余力地将其推广下去呢?

几年前,福建省漳州市组织部推行“组织部长夜谈联动”制度,让普通群众和一般干部在固定的时间、地点,能找到领导反映工作生活中的困难、问题,解决了不少实际问

题,赢得了广大干部群众的赞誉。可是后来有记者赴漳州市进行回访时,却发现这项好的制度已经因为“人走政息”而悄然消失了。所以,现在看来,神木模式是否具有长期性和稳定性,关键还要看它是否能够突破“人走政息”的怪圈。

从官员任期的时间长短上来看,他们在一个位置上工作的时间都是有限的,少则两三年,多则五六年,如果在他主政期间,这项工作的推广中“人治”色彩很严重,即便这项工作极具民生性,那么下一任领导上任之后是否还会继续他的宏伟蓝图,实难断定。

关于“人走政息”的其他例子不论,单单看一下很多城市的建设现状就不难发现,绿化方面,往往是前任栽下去,下任拔出来;城市建设方面,前任领导主张改造老城区,现任领导主张建设新城区也不

少见;城市广场,换个市长就可能要重修一次……

神木模式的制度初创者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多次坦承,神木县的免费医疗政策,就是要让民众分享经济发展成果,与全国正在进行的医改无关。独立在全国医改之外,神木模式最终会不会因为人走政息不告而终,这实在是个不好预测的命题。

[现代快报再评]

标题的提问,答案应该是相当肯定的。本来就不是全国全省的统一立法,是人家县的试点,下一任县领导不同意这么干了,废除是很容易的。你想,城市规划这些硬件都可以根据首长意志说改就改,工程说上就上说下就下,何况软的福利制度?一句县财政状况不佳,承受不起了就可以改变现状。

政府掏钱自我奖励老百姓举手了吗

↓政府自我奖励留下权力自肥笑柄

[燕赵都市报一评]

笔者以前只听说过政府重奖优秀企业、纳税大户乃至重奖消费者,还没听说过政府重奖自己,齐齐哈尔市此举可谓开了政府“自我奖励”之先河。而市政府竟能奖励市人大、市政协,更是滑天下之大稽。

奖励资金自然来自市财政,也就是来自纳税人。算下来,10000元至50000元不等的奖励,由于获奖单位多,班子其他成员多,奖金总额应达数百万。从新闻中看,如此一大笔经费支出,既没经纳税人同意,又没经人大授权,更无任何法律依据,竟能堂而皇之拿来作政府“自我奖励”之用,足可见在一些地方,公共财政的确已经异化成了政府的“小金库”。

政府与民众的关系,被形象比喻为“仆人”与“主人”的关系。仆人的工作做得好,

主人在工资之外再给点小费以示奖励,似乎未偿不可,但前提是,给不给小费以及给多少小费,得由主人说了算,而不能由仆人说了算。主人将钱财交给仆人保管,仆人未经主人同意便“自我奖励”,将部分钱财装进自己的腰包,这于情理都是说不通的。这样的仆人,肯定是要被炒鱿鱼的。

齐齐哈尔市此举,问题不仅在于“仆人”擅自给自己发“小费”,而且在于作为“主人”的民众,无从考察某个领导班子的实际工作情况及政绩。政府自我考核、自我奖励,完全是自说自话,权力自我奖励的狂欢之下,民众被当做冤大头。更让人感到吃惊的是,人大、政协是监督政府的,却也被当作政府的下级单位而受到奖励——奖励也是一种权力,政府根本无权奖励人大、政协,就像我们无权奖励所在单位的领导一样。

实际上,政府官员努力工作并且工作出色,是其本分,可以得到民众的表扬,但不应得到金钱或物质上的奖励;政府官员工作不努力或者工作出了差错,则是失职,除了受到谴责外,还应当受到处罚,降级、撤职、记过等等。所以我们看到,在现代社会,无论中外,对政府官员的管理主要靠“罚”,而很少靠“奖”,更没有金钱或物质上的奖励。齐齐哈尔市政府此举完全违背了基本执政常识,必然要遭到当地民众和舆论的反对。

其实,靠一个“罚”字便能管理好政府官员,但有些地方却弃之不用,偏偏要代之以“奖”。就齐齐哈尔市来说,我们只看到这么多领导班子获奖,却看不到哪个领导班子因考核打分较低而受罚。这种“以奖代罚”现象,是不是反映了一些地方政府对领导干部管理乏力的问题,同时反映

燕赵都市报 6月5日 作者 晏扬

了一些地方政府习惯于搞“权力自肥”,这一现象的确值得我们深思。

[现代快报再评]

“市政府竟能奖励市人大、市政协,更是滑天下之大稽。”这种评说是对中国国情的严重隔膜。奖励决定是市委、市政府联合做出的,实际上是党委决策、政府出钱,这是我们的基本执政模式,从中央到地方都是如此,有什么滑稽不滑稽?单挑“政府”说事,与单挑政府官员问责一样是不公平的,党中央也看到了这种不公平,以后是党政首长都要问责。

至于上级奖励下级,这是一种行政系统的内部管理,没有什么不可以。问题在于,同时有“群众满意不满意”的外部评价吗?公民评价的权重占多少比例?奖励的钱是否在预算内?预算是否经过了纳税人(代表)审核并同意?

记者获悉,为做好2009年高考期间甲型H1N1流感防控工作,河南省招办制定了《河南省2009年高考期间甲型H1N1流感防控预案》。预案规定,甲型H1N1流感确诊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有疑似症状和与确诊病人有接触史的考生安排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河南日报》6月4日)

陕西神木免费医疗的模式是不是成功的范本现在还难下定论。其间有诸多的制度漏洞,这些漏洞无疑增加了“免费医疗”的成本。但从神木官方的表态来看,他们有着以低成本维持这些福利的自信。除了财力和制度漏洞的牵制,有媒体调查称,人去政息,这才是神木模式最大的隐忧,也是推广最大的障碍。(《潇湘晨报》6月2日)

在2008年度齐齐哈尔市县级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中,共有6个县(市)区、29个市直单位和8个市人大、市政协专委会及办事机构的领导班子被评为优秀档次。市委、市政府决定,奖励被评定为优秀档次的县(市)区党政主要领导人民币10000元,班子其他成员8000元;奖励人大、政协主要领导8000元,班子其他成员5000元;奖励被评定为优秀档次的市直单位主要领导8000元,班子其他成员5000元。(《齐齐哈尔日报》6月4日)